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自願性披露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Winful Enterprises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鄭偉德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通知，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向Cantor Fitzgerald Europe出售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股股份(「**股份**」)(「**出售事項**」)。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antor Fitzgerald Europe為一家投資銀行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透過出售事項出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鄭先生於9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94%。

出售事項連同Winful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向另一獨立第三方出售的65,000,000股股份，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由25%增至約31.06%。Winful Enterprises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